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23〕32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修订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（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全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深入实施省、市关于数字经济创新提质“一号发展工程”和“地瓜经济”提能升级“一号开放工程”的工作部署，有效推进电子商务（以下简称电商）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，助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，充分发挥电商对市场开拓和经济复苏的积极作用，加速激发消费市场活力，培育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，推动台州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完善电商产业生态

（一）支持电商园区建设。对新建电商园区建筑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及以上，其电商经营企业入驻面积率达60%及以上，且年网络零售额10亿元及以上（或跨境电商年出口额5亿元及以上），投资额不少于200万元的，按照园区投资额的20%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电商平台和服务建设。对企业自建电商平台（包括跨境电商平台、直播电商平台、社交电商平台等）上线运行并借助社交媒体、搜索引擎、跨境直播等业务，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，年成交额B2C800万元（或B2B5000万元）以上的，按照企业投资额的20%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服务企业开展电商业务50家以上且服务营收不低于1000

万元的企业，按照年服务营收的 2%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三）鼓励电商模式创新和示范创建。鼓励企业开展新零售、新业态等模式创新，对成功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电商创新并通过验收的，分别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 4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电商荣誉称号的企业（包括实践基地、优秀培训机构、示范服务商、龙头企业、重点企业等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二、培育壮大电商主体

（四）支持企业做强国内电商零售。对纳统的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、1 亿元及以上、2 亿元及以上（次年需同比增长 10%及以上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45 万元、75 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（五）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培育。鼓励创建电商新品牌，对围绕国风国潮 Z 世代创建的本土电商新品牌，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，且近 2 年平均增速在 20%及以上的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。对进入天猫、京东、抖音、快手或其他主要电商平台类目销售排行榜 Top10 的新电商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。对取得商标国际注册（不包含转让、变更），且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商标国际注册费用 50%的一次性资金扶持，单个企业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三、夯实要素保障体系

（六）支持电商人才培育。经省电商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商培训（服务）机构，为企业电商人员提供业务技能培训，且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，按实际培训费用（含师资邀请、场租、设备租赁等）的 50% 标准予以补助。每场次培训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，单个机构全年累计的培训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支持本地及合作的高等院校开展全日制电商人才培训和校企合作，对全年在本地电商培训实习天数 30 天以上、培训人员与电商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校院所，按每人 800 元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院校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七）支持企业促共富拓市场。积极引导电商企业充分利用新电商全景呈现、引流带货、实时互动等特点，对参与电商直播式“共富工坊”建设，开展直播助农活动，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电商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。鼓励企业赴外地参加电商相关的各类展会。经市电商主管部门认定（或组织）的，给予参展企业一定资金扶持。

（八）支持公共性、基础性、服务性项目建设。对经市电商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商产业推广（含线上线下专业会展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对外宣传、商协会活动等）以及认定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、电商大数据等项目给予经费支持，单个项目按实际费用给予具体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。

四、鼓励电商新业态发展

（九）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。对从事跨境电商在

线交易，通过综试区项下模式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企业，每年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（十）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。对从事跨境电商在线交易，通过综试区项下模式进口，年度跨境电商进口交易额达 8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按照进口额的 2.6% 给予综合成本扶持，单家企业扶持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。综试区项下进口额按跨境电商 B2C 模式进口的海关统计的结关货物货值计算。

（十一）支持企业布局集货仓。对运营使用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、6000 平方米且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分别达到 1 亿元及以上、3 亿元及以上的集货仓，分别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、60 万元的资金扶持；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集货仓年度跨境链路物流收入超过 3000 万元（含）、5000 万元（含）、8000 万元（含）的运营企业，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（十二）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对经营满 1 年，且单店年度销售额（含线上线下）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进口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，营业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、1000 平方米、2000 平方米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附则：

（一）本政策支持的对象是指，在台州市区范围内依法生产经营，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、联合惩戒目录的企业、行业中介组

织或相关单位。

（二）本政策除第（一）条、第（八）条由市级财政承担资金的扶持政策外，其余扶持政策所涉及的资金，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。

（三）若与其他相关政策不一致或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补的，按“就高”原则不重复享受。如遇国家、省政策调整，本政策可作相应调整。

（四）本政策执行范围为台州市区（椒江区、黄岩区、路桥区、台州湾新区）。各县（市）参照执行。

（五）本政策未标注“美元”的，“元”均指人民币。

（六）本政策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2023 年度截至发布之日已申报的奖补按原政策执行，未申报的奖补按本政策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

